



檳城德教會紫雲閣 (婚姻注册处)

电话：604-2267248, 2262034 传真：604-2264643
电邮：ziyundejiao@gmail.com 网站：www.dejiaohui.com
面子书 Facebook：Che Hoon Khor Moral Uplifting Society Penang

申请者：

1. 双方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且年龄超过 21 岁。
2. 双方其中一方之身分证必须是檳城的地址。
3. 双方其中一方宗教必须是佛教。

在 1/3/1982 之前已进行华人传统婚礼者的注册申请，可到国民登记局进行申请

第一步驟：索取表格

- I. 双方必须出示身分证到全马任何一间国民登记局索取表格 (JPN, KC01F)

檳州国民登记局地址如下：

Jabatan Pendaftaran Negara Negeri Pulau Pinang
Bahagian Perkahwinan
Tingkat 3 Bangunan Persekutuan
Jalan Anson, 10050 Pulau Pinang.
Tel: 04-2265161 ext.326

- II. 请在此表格内填妥 **A** 与 **B** 之新人完整资料。包括姓名、地址、联络电话、宗教、职业及贴上护照尺寸的蓝色或白色背景个人照。

第二步驟：宣誓

- I. 填妥表格后，双方必须到马来西亚任何宣誓官处进行宣誓。
表格上 **D** 宣誓時之签名必须与注册当天签署注册证书的签名一样。
- II. 一旦宣誓後，表格有效期为六个月。
- III. 若是已婚者或婚约仍然有效及配偶仍在世，不准另立婚约。

第三步驟：政府印章与印花税

- I. 完成宣誓后，必须再回到国民登记局缴交 RM 20 印花税。
- II. 在离开国民登记局前，重新检查表格以下事项：
 - 第一页 (官員盖章及签名)
 - 照片角落 (盖章)
 - 所填写宗教必须与国民登记局的记录相同
 - 第二至第四页凡更改 (官員盖章及签名)
 - 第五页 (官員盖章及签名)
 - 男女双方的身分证副本 (官員盖章及签名)
- III. 本阁将无法接受任何不符合以上的申请表格。

第四步驟

- I. 呈交表格

请在本阁办公时间内呈交表格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9 am - 5:30 pm

星期六：9 am - 1:00 pm

星期日或公共假期休息

1. 男女双方呈交表格时，须备：

1.1 男女双方的身分证副本各一份

1.2 男女双方的报生纸副本各一份

1.3 两位证婚人的身分证副本各一份

A4 纸张，不允许任何更正

1.3.1 证人必须是家长/长辈/或满 21 岁的马来西亚公民。提呈申请时，证人不必前来。

1.4 需要其他文件：

1.4.1 如离婚者，须携带法庭发出的离婚证书副本。

1.4.2 如是鳏夫/寡妇，须呈交死亡证书及官方结婚证明书，或孩子出生纸，副本一份。

1.4.3 如是砂拉越居民 (大马卡的右下角注明 K 字母)，须有国民登记局发出的 "Keputusan Semakan Sistem NAMES" 信件。

- II. 选择日期进行婚姻注册

1. 本阁所规定的结婚注册日期 (星期六，星期日)

2. 名额有限，敬请新人们提早呈交表格。本阁以 "先到先得" 顺序分配时间。

第五步驟

选婚姻注册日